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2/L.3
30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3(a)

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由此产生的决定和结论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决定草案 -/CP.8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二、第三、第四和第六条，

还回顾第 11/CP.1、第 2/CP.7、第 3/CP.7、第 4/CP.7、第 5/CP.7 和第 6/CP.7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认识到第六条十分重要，有助于调动所有利害相关者和各主要集团参与与气候变化有关并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拟定和实施，

还认识到需要建立由国家推动的工作方案，以此增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私人 and 公共部门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换，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有充足的资源，确保有效实施第六条下的活动，需要酌情加强或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联络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的建议，

1. 通过了本决定附件* 所载的关于第六条的五年期工作方案；

2. 决定在 2007 年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并在 2004 年进行一次中期审查，以评估它的效力；

3. 请缔约方(尽可能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为实施工作方案而作出的努力，以利于在 2004 年和 2007 年进行审查；

4. 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并请它们针对五年期工作方案而制定自己相应的工作方案；

5. 还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特别是根据第 6/CP.7 号决定第 1 段(h)项¹ 以及第 2/CP.7 和第 3/CP.7 号决定或者在国家信息通报方面所提供的现有机会，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供资渠道提供的机会；

6.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第 11/CP.1 和第 6/CP.7 号决定，向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支持实施工作方案；

7. 进一步鼓励多边和双边组织支持与实施第六条及其工作方案有关的活动以及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 -- -- -- --

* 关于附件全文，见 FCCC/SBSTA/2002/L.23/Add.1, PP. 3-7。

¹ 第 6/CP.7 号决定第 1 段(h)项是：

“1. 决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和第 5 款和第十一条第 1 款，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便开展下列活动，包括开展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所述的活动：

(h) 更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促进社区介入和参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